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娛樂稅稅源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消費稅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239131 分機 370

*傳真：04-7255584

*電子信箱：會計室 a0000525@changtax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_

<https://www.changtax.gov.tw/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5F00.aspx?CategoryID=28a6bb90-47d7-4a03-a585-226223642869&appname=FileUploadCategory5F06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轄區內營業為目的之娛樂場所(歌舞、電影、戲劇、球場、遊藝場等)自動申報、查定課徵、臨時公演及違章補徵稅款之家(件)數、營業總額、報繳(查定)稅額及實徵稅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家(件)數：家數係指有固定娛樂場所之申報或查定家數，件數係指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件數，及稅捐稽徵機關向違反娛樂稅法規定代徵人補徵稅額之件數。

(二)營業總額：依娛樂稅法第 2 條規定課徵對象及項目之營業收入總額。

(三)報繳(查定)稅額：

1. 自動申報及臨時公演者，指其實際應納稅額。

2. 查定課徵者，係稅捐稽徵機關查定之稅額。

3. 違章補徵稅款者，係娛樂稅代徵人違反娛樂稅法規定，經稅捐稽徵機關補徵之稅額。

(四)實徵稅額：按表報代號 RGM702L 中實徵數為準。

(五)電子遊戲機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，指利用電力、電子、

電腦、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，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、圖案、動作之遊樂機具，或利用上述方式操作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。

*統計單位：家(件)、新臺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按家(件)數、營業總額、報繳(查定)稅額、實徵稅額及娛樂類別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每月終了後 30 日內編報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月結束加 5 日前上網公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 4 份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會計室，1 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 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) Email 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表報代號 RGM702L 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